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焦作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57.12 — 1987.11)

河南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

## 河南省焦作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57·12——1987·11)

中共焦作市郊区组织部  
中共焦作市郊区党史办公室  
焦作市郊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年·郑州

**(豫)新登字01号**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焦作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焦作市郊区组织部

中共焦作市郊区党史办公室

焦作市郊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 管禹秋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沁阳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17印张188千字1插页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豫)新登字01号

ISBN 7-215-02061-4/D·407

---

定价：20.00元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焦作市郊区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记载了1957年12月至1987年11月焦作市郊区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历史资料。

《资料》对于总结焦作市郊区中共党组织30余年的历史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资料》编纂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央及省、市《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的要求，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经过多次调查、访问、座谈、查阅资料，反复核准，力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历史原貌。

编纂本《资料》是一项开创性工作，由于建区早期机构、人事更迭变动大，“文化大革命”时期部分历史资料遭到毁损，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文字功底不深，资料占有欠丰，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当事人、知情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1年1月

# 凡 例

一、本《资料》按党的组织、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五个系统编写。每个系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

二、本《资料》以文字叙述、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形式表述。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和简述；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起止时间、隶属关系、驻地及下辖组织，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政组织演变图，党委工作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沿革图，党政主要领导人一览表，党的基层组织、党员及行政干部统计表等。

三、收录范围：

党组织系统，收录历届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及委员。区委工作部门、各乡（镇、公社）党组织，收录正副职。政权、统战系统中的党组，收录书记及成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协理员、调研员一并收录，置于现职之后。区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属区委工作部门时收录正副书记，1984年7月升格后收录正副书记、委员。

政权系统，收录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及办公室正职。政府系统，收录正副区长（“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收录正副指挥长及成员；革命委员会收录正副主任）。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府职能部门及各县（镇、公社）均收录正副职和协理员、调研员。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武装部正副职。

统战系统，收录区政协正副主席及办公室正职。

群团系统，收录共青团郊区委员会、工会、妇联会及其正副职。

并收录了历届区、乡（镇、公社）党代会和人代会的有关材料。

四、组织机构名称用全称或常用简称；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干部代表等均在括号内注明。

# 目 录

概述.....	( 1 )
<b>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b>	
<b>时期 ( 1949.10~1966.5).....</b>	<b>( 5 )</b>
<b>第一节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b>	<b>( 6 )</b>
<b>一、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 ( 1957.12~1958.8).....</b>	<b>( 7 )</b>
<b>二、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b>	
<b>( 1957.12~1958.8).....</b>	<b>( 8 )</b>
<b>三、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 ( 1962.2~1966.5 ) .....</b>	<b>( 8 )</b>
<b>四、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b>	
<b>( 1962.2~1966.5 ) .....</b>	<b>( 11 )</b>
<b>第二节 各乡、人民公社党组织.....</b>	<b>( 12 )</b>
<b>一、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辖两个乡党委10个乡党总</b>	
<b>支 ( 1957.12~1958.8).....</b>	<b>( 13 )</b>
<b>二、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辖 7 个人民公社党委</b>	
<b>( 1958.8.15~1958.8.27 ) .....</b>	<b>( 15 )</b>
<b>三、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辖11个人民公社党委</b>	
<b>( 1962.2~1966.5 ) .....</b>	<b>( 17 )</b>
<b>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 1966.5~1976.10).....</b>	<b>( 26 )</b>
<b>第一节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b>	<b>( 28 )</b>
<b>一、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 ( 1966.5~1968.1 ) .....</b>	<b>( 29 )</b>

二、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	
( 1966.5~1968.1 ) .....	( 30 )
三、中共焦作市郊区首届委员会	
( 1972.4~1976.10 ) .....	( 32 )
四、中共焦作市郊区首届委员会工作部门	
( 1972.4~1976.10 ) .....	( 36 )
<b>第二节 各人民公社党委</b> .....	<b>( 37 )</b>
一、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辖11个人民公社党委	
( 1966.5~1966.8 ) .....	( 37 )
二、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辖 5 个人民公社党委	
( 1966.8~1668.1 ) .....	( 40 )
三、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首届郊区委员会	
辖 8 个人民公社党委 ( 1969.10~1976.10 ) .....	( 42 )
<b>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b>	
( 1976.10~1987.11 ) .....	( 49 )
<b>第一节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b> .....	<b>( 53 )</b>
一、中共焦作市郊区首届委员会	
( 1976.10~1986.11 ) .....	( 53 )
二、中共焦作市郊区首届委员会工作部门	
( 1976.10~1986.11 ) .....	( 58 )
三、中共焦作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	
( 1986.11~1987.11 ) .....	( 62 )
四、中共焦作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工作部门	
( 1986.11~1987.11 ) .....	( 63 )
<b>第二节 中共焦作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b> .....	<b>( 66 )</b>



第三节	焦作市郊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 67 )
一、中共焦作市郊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 1986.11~1987.11 ) .....		( 67 )
二、中共焦作市郊区人民政府中的党组		
( 1986.11~1987.11 ) .....		( 67 )
第四节	焦作市郊区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	( 68 )
中共焦作市郊区政协党组		
( 1986.11~1987.11 ) .....		( 68 )
第五节	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 68 )
一、中共焦作市郊区首届委员会辖 9 个人民公社党委		
( 1976.10~1984.1 ) .....		( 69 )
二、中共焦作市郊区首届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辖 9		
个乡、镇党委 ( 1984.1~1987.11 ) .....		( 75 )
<b>综合资料</b> .....		( 82 )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组织机构沿革图.....		( 82 )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历任书记一览表.....		( 83 )
中共焦作市郊区乡、公社(镇)党组织沿革图.....		( 84 )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及沿革图.....		( 87 )
1971~1985年郊区党组织基本情况.....		( 89 )
1971~1985年郊区党员基本情况.....		( 91 )
焦作市郊区干部基本情况表.....		( 93 )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郊区历届代表大会简介.....		( 95 )
中共焦作市郊区各公社、乡(镇)历届党代会简表.....		( 100 )
<b>焦作市郊区政权系统(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组织</b>		
<b>史资料</b> .....		( 103 )

焦作市郊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31)
焦作市郊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39)
焦作市郊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45)
编后记.....	(259)

## 概 述

焦作市郊区(简称郊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南麓。北、东、南大部与修武县相连;西部、西南部与博爱县毗邻;西北部与山西省晋城市接壤,腹裹焦作市三城区。地处东经 $113^{\circ}4'56''\sim 113^{\circ}26'25''$ ,北纬 $35^{\circ}10'42''\sim 35^{\circ}21'48''$ 之间,东西长32.5公里,南北宽19.7公里,总面积37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10 006亩。郊区下辖龙洞、王封、上白作、朱村、王褚、百间房、安阳城、九里山8个乡和待王镇。全区133个行政村,216个自然村,居住着汉、回、满、蒙、傈僳、纳西6个民族,39 205户,172 854人,汉族占98%以上。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57人。

郊区自然资源非常丰富,沿山地带盛产无烟煤、硫铁矿、粘土、石灰石等。闻名中外的焦作无烟煤就产在郊区。南部平原土地肥沃,排灌方便,盛产小麦、玉米和蔬菜。

焦作历史上为修武县属镇。建国后,国家掀起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加速焦作煤炭工业的发展,1949年10月焦作县改为焦作矿区。1956年8月,河南省根据焦作矿区经济的发展,改建为焦作市。建市后,为了系统地管好农业,服务城市,1957年12月,中共焦作市委员会(简称市委)根据中央及河南省关于工农并举、精减机构的精神,撤销了李封区、马村区,将焦作区改为城区,新建了焦作市郊区。

郊区建立后,市委在郊区建立了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简称区

委)，并将原李封、马村、焦作区管辖的两个乡党的委员会和10个乡党总支委员会划归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区委领导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1958年春，区委按照上级布署，在全区开展了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各级领导提意见，向党交心，帮助党改进工作。6月以后，反右斗争开始，由于斗争扩大化，许多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党的组织遭受了不应有的损失。

1958年8月，区委将12个乡合并为7个人民公社，各人民公社分别建立党委。8月27日，市委根据“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形势发展，撤销了郊区，将城区改为解放区，重新建立了中站、马村区。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同时撤销，其所辖7个人民公社党委分别划归解放、中站、马村区委管辖。

1962年2月，市委、焦作市人民委员会（简称市人委）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决定成立市人委郊区办事处（行政领导称区长不称主任），随即恢复了原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直接隶属中共焦作市委员会领导。区委管辖原中站、解放、马村三城区的11个人民公社党委。

到1966年，郊区党的组织基本稳定，发挥了其在农村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期间，郊区党政组织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区委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了“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领导运动。

1967年春，无政府主义泛滥，局势混乱，各级党政组织受到冲击，领导干部被夺权、批斗，各级党政组织陷入瘫痪，党的组织生

活和正常工作被迫停止。

1967年3月，驻焦部队奉命“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郊区办事处驻进了军队干部。5月10日，郊区办事处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各人民公社也相应建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领导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

1967年8月，郊区群众组织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实现“革命大联合”。1968年1月，在极不正常的情况下成立军（军队干部）、干（干部代表）、群（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焦作市郊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区革委），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区委、郊区办事处，掌握了郊区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力。

1970年2月至1971年11月，郊区各生产大队分三批进驻“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行整党建党工作。101个大队重新建立了党支部。1971年7月至1972年5月，郊区8个人民公社相继召开了党的首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人民公社党的委员会。1972年4月，郊区首次中共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焦作市郊区首届委员会。这次大会由于贯彻执行的是“九大”的极左路线，大会的政治报告和决议，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都是错误的。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党的组织发展上存在以派划线、任人唯亲等现象，1969年和1973年、1974年还出现了“突击入党”的不正常情况。特别是1974年4月8日，中共河南省委发出停止发展党员的指示后，郊区仍突击发展了一批党员。这些错误的做法，影响了党员队伍的素质，使党组织严重不纯。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郊区建立了“清查小组”，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从此进入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9年以来，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落实了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健全了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在中青年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培养发展党员，增强了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战斗力。

1980年以后，区委工作部门相继恢复，并根据形势的需要增设了一些新的工作机构。

1984年1月，为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形势，根据省、市委指示精神，郊区进行了机构改革。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建立9个乡镇，各乡分别建立了党委、政府、和经济联合社三套班子。并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干部，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使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改变了领导班子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提高了领导素质。

1985年3月到1987年秋，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针对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等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区、乡、村三级党组织分期分批进行了整顿。经过学习整顿、党员重新登记，提高了全体党员的政治和思想素质，促进了党风的好转。

1986年11月，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焦作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焦作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焦作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建立了党组。

到1987年底，郊区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党的委员会发展到11个，所属基层支部达244个，党员5 044人，较建区早期1962年的2 542人增加98.4%。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957年12月30日，市委、市人委为加强对农业的领导，改变城乡不分、农业生产管理精力分散、领导无力的状况，经上级批准，将焦作区改为城区，撤销李封、马村区，成立焦作市郊区。同时，市委决定建立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并将原李封区的许河、刘庄、王封、造店、于村、上白作6个乡党总支委员会，原焦作区的恩村、下白作乡党总支委员会，原马村区的待王、安阳城两个乡党委和上刘庄、李河两个乡党总支委员会划归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区委内部设立5个工作部门。

1958年春的反右斗争，在全区200名干部中，错划了66名右派分子，造成了很坏的后果。

1958年8月，区委根据省、市委指示精神，将上白作乡和下白作乡的9个农业社合并成上白作先锋人民公社；接着，许河、刘庄乡合并为龙洞人民公社；王封、造店民族乡合并为朱村红旗人民公社；于村、恩村乡合并为于村跃进人民公社；待王乡改称为待王灯塔人民公社；上刘庄乡的东部与安阳城乡合并为安阳城东风人民公社；上刘庄乡的西部与李河乡合并为马村火箭人民公社。各人民公社分别建立了党的委员会。

1958年8月27日，市委决定恢复马村区，建立中站区，城区改为解放区，撤销郊区。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同时撤销。其所辖龙

洞、朱村人民公社党委划归中站区委，于村跃进、上白作先锋人民公社党委移交解放区委，待王灯塔、安阳城东风、马村火箭人民公社党委隶属马村区委。

1962年2月24日，市委常委会议决定恢复郊区建制，成立焦作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并组建了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隶属中共焦作市委。区委管辖原中站的许河、刘庄、王封、朱村4个人民公社党委，原解放区的上白作、恩村、新店3个人民公社党委，原马村区的待王、安阳城、韩王、百间房4个人民公社党委。并在内部设立8个工作部门。

1962年3月，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为1957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被错误批判处理的484名干部彻底平反，45人部分平反，为一部分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干部摘掉了帽子。

从郊区建立到1966年，尽管党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的失误，遭受过不少挫折，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但党的组织仍得到了健康的发展。由于区委坚持“积极、慎重、个别吸收”的原则，到1965年，全区党员发展到2682人，比1962年增加了9.38%。区委下辖11个人民公社党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和党校5个工作部门。

## 第一节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1957年12月至1958年8月，第一次成立郊区时，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辖两个乡党委和10个乡党总支委员会，下设5个工作部门。1958年8月中旬，12个乡党委、总支合并为7个人民公社党委。1962年2月，第二次成立的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辖11个人民公社



党委，设8个工作部门，1962年8月，精简机构时撤销了财贸部、文教部、档案科，保留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党校5个工作部门。

## 一、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

(1957.12~1958.8)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隶属中共焦作市委领导，下辖待王、安阳城两个乡党委和许河、刘庄、王封、造店、于村、恩村、上刘庄、李河、上白作、下白作10个乡党总支委员会。1958年8月，辖龙洞、朱村红旗、于村跃进、待王灯塔、安阳城东风、马村火箭、上白作先锋7个人民公社党委。1958年7月，更迭了区委主要领导人。区委驻地：先在现解放区址东侧，1958年三四月间迁至王褚，后又迁至西于村（现豆制品厂厂址）。

**书 记** 王化民 (1957.12~1958.7)

史尚华 (1958.7~1958.8)

**第一副书记** 侯肇熙 (1958.7~1958.8)

**副书记** 徐建国 (1957.12~1958.8)

**委 员** 王化民 (1957.12~1958.7)

徐建国 (1957.12~1958.8)

李文周 (1957.12~1958.8)

郭志考 (1957.12~1958.8)

赵其玉 (1957.12~1958.8)

吴文章 (1957.12~1958.8)

张子进 (1957.12~1958.8)